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文件

川水函〔2019〕1237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扩权县(市)支行:

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重大意义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是保护水土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行政手段,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的具体举措。各级有关部门要站在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征收工作。

二、尽快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补征工作

2014年6月30日(含)以前各级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应征未征、未征缴到位的情况。为做好补征相关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方式调整为:对水利部和水利厅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跨县(市、区)项目,由水利厅征收,缴入省级国库,市(州)级、县(区)级不再分成;市(州)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跨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按1:9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市(州)级国库;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按1:1:8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市(州)级、县(区)级国库。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仍按《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川价字非[1995]118号)规定执行。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由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级次栏分别填写“省级”、“市(州)级”“县(区)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一) 调整征收方式

为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征收程序,方便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水利部和水利厅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调整为:跨县(市、区)的项目由水利厅直接核定征收,按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级、省级国库;其余不跨县(市、区)的项目和矿产资源项目在开采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核定征收,按《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级、省级、市(州)级、县(区)级国库。

(二) 严格征收标准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各级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且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中“2017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的规定执行。对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按项目开工前执行的标准征收。

(三) 规范缴库管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由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

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级次栏分别填写“中央级”、“省级”、“市(州)级”“县(区)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缴纳义务人出具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的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

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账务核对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9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